

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

清真 HALAL 食(用)品「核備」申請辦法

1. 「核備」申請

1.1 應在預計變更發生之前至少兩個月提出申請

1.2 **請以正式專函說明欲變更部份。(範例如”核備申請-2”)**

1.3 請上網下載「清真食用品變更申請書 v3.2.1」，僅填寫欲變更處即可，變更處須以紅字標示，欲刪除的部份，須以刪除線畫線標示。(未變動者不須填寫)

1.4 承 1.3，並請檢附變更相關文件，例如:進口報單或輸入許可通知/Halal 證書/包裝標示/製程/工廠平面圖

1.5 上述備齊後，請將文件加蓋公司大小章寄至 10089 台北市辛亥路一段 25 巷 3 號 3 樓

1.6 「核備」申請範圍:

①申請書首頁任一內容更動(含聯絡人)

②附件一成份更動

③附件二任何更動(新增產品、產品更名、成份變更、共線變更)

④附件三任何更動(原料名稱、製造商名稱、供應商名稱、產地、Halal 證書發證單位，**備註:**Halal 證書發證單位與原先提報相同者，僅更新證書效期者，不屬於「核備」申請範圍)

⑤包裝標示內容更動(新增清真 Logo、成份變動或其他變動。備註: 包裝品名變動、包裝規格變動、包裝上工廠名稱變動、包裝上工廠登記證字號變動、包裝上公司名稱變動、包裝上品牌變動，不包含在「核備」申請範圍內，請另提出「變更」申請)

⑥工廠平面圖任何更動，例如新增產線，則須提供工廠平面圖並標記新增產線位置; 新增設備亦同

1.7 牽涉到更動證書處，因須檢附費用，故不包含在「核備」申請範圍內，請另提出「變更」申請，例如: 附件一產品更改名稱、附件一新增規格、附件一新增產品、申請書首頁更換公司名稱、公司地址、工廠地址

1.8 未達到上述申請要件者，本會將以退件處理

※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可先以 E-mail 方式提供